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[2011]8号

吉首大学 关于成立“立人教育”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、校部机关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“立人教育”工作的领导和统筹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“立人教育”专家指导委员会、“立人教育”工作领导小组、素质教育中心等“立人教育”工作机构。

一、“立人教育”专家指导委员会

主任：游俊

副主任：李民（常务）、张建永、刘靖、李克纲

白晋湘、李宗范、曹晓鲜、赵敏、赵鹤平、

黎奇升、钟海平、田国祥、田贵君

成员：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学院书记、院长。

主要职责：确定“立人教育”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教育理念；指导“立人教育”工作开展；审定“立人教育”规划和总方案；决定“立人教育”研究和建设的重大项目。

二、“立人教育”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 民

副组长：张建永、李克纲、白晋湘、李宗范、曹晓鲜

赵 敏、黎奇升（常务）、钟海平、田国祥

主要职责：审批“立人教育”年度工作计划；审批“立人教育”专项经费预算；决定素质教育中心的职责和重要工作事项，建议任免素质教育中心正副主任人选；协调素质教育中心日常工作中跨部门的重要事项；评估“立人教育”工作的效果；决定素质教育中心其他重要工作事项。

三、素质教育中心

素质教育中心是全校素质教育工作组织与实施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接受“立人教育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，为正处级机构，挂靠教务处。人员编制4人，中心主任由教务处长兼任，另设专职副主任1人、正科级干事1人、科员1人。工作经费由学校财务预算单列。

工作职责：具体组织、策划、协调、指导全校素质教育工作；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；负责编制素质教育中心的经费预算；组织开展“立人教育”的理论研究；负责全校通识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建设；负责全校“立人教育”品牌文化活

动的规划、建设与实施，指导学院结合专业教学培育“立人教育”子品牌；开展素质教育的交流与合作；开展“立人教育”中通识教育的绩效评估及宣传、推介等。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

主 办 单 位 吉 林 大 学

2011年4月15日

吉林师范大学

份 数 : 肆 份

“立人教育”工作机构调整通知
“立人教育”工作机构调整通知
“立人教育”工作机构调整通知



主题词：立人教育 工作机构 通知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4月15日印发

印数：5份